

上海市教育考试院

关于鼓励高校学生积极报考“上信考”人工智能系列科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教务处：

经市教委、市人社局研究，决定自 2025 年起，对通过上海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“上信考”）人工智能科目测评的本市高校学生实施“一试双证”政策，即学生通过测评后，在获得“上信考”相应等级证书的同时，还将获得由市教委和市人社局联合监制的“人工智能推介官”证书。其中，通过一级大学信息技术+人工智能基础者获颁“人工智能推介官”（基础）证书；通过二三级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或四级人工智能者获颁“人工智能推介官”（高级）证书。相关证书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加盖考试专用章后统一颁发。

毕业学年持证学生（包括高职、本科和研究生）可优先推荐至相关企业、园区及重点单位的就业见习岗位，切实助力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顺利起步。

此项举措标志着“上信考”人工智能科目正式纳入本市就业培训服务体系，是深化产教融合、推动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的积极探索。当前，“上信考”人工智能系列科目正处于报名阶段，各高校应充分认识该项政策对提升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、增强就业竞争力的重要意义，结合本校实际，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保障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